

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所得税优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全资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情况

近日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两个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向荣矿业”）、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荣矿业”）收到普定县国家税务局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》。经普定县国家税务局审核，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符合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5 年》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修正》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》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《关于执行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〉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》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《税收减免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税条件，普定县国家税务局决定予以登记备案，同意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，由原来的 25%减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享受优惠期间为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2013 年、2014 年度按 25%的企业所得税率多计提了企业所得税费用 941.90 万元，将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冲回，减少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，预计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941.90 万元，具体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所得税优惠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》（向荣矿业）
- 2、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》（德荣矿业）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22日